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CNL).

ICNL is the leading sourc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Since 1992, ICNL has served as a resource to civil society leader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donor community in over 90 countries.

Visit ICNL's **Online Library** at
<http://www.icnl.org/knowledge/library/index.php>
for further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rom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Disclaimers

Conten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al and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may not be applicable in all situations and may not, after the date of its presentation, even reflect the most current authority.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ould be relied or acted upon without the benefit of legal advice based upon the particular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presented, and nothing herein should be construed otherwise.

Translations. Translations by ICNL of any materials into other languages are intended solely as a convenience. Translation accuracy is not guaranteed nor implied. If any questions arise related to the accuracy of a transl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languag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Any discrepancies or differences created in the translation are not binding and have no legal effect for compliance or enforcement purposes.

Warranty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lthough ICNL uses reasonable efforts to include accurate and up-to-date information herein, ICNL makes no warranties or representations of any kind as to its accuracy, currency or completeness. You agree that access to and use of this document and the content thereof is at your own risk. ICNL disclaims all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Neither ICNL nor any party involved in creating, producing or delivering this document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arising out of access to, use of or inability to use this document, 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the content thereof.

fundation
economic affairs

四、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六四)法字第一四二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經濟部經(七八)技字第一五〇五九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

第一條：經濟部為辦理設立許可及監督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者，應檢具左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捐助人會議紀錄。

五、業務計畫說明書。

六、其他經經濟部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捐助財產總額及其保管運用方式。

三、捐助人姓名或名稱及所捐財產種類與數額。

四、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名額、任期及產生方式。

六、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額、任期及產生方式。

七、設有董事長者，董事長之任期、權限及產生方式。

八、董事會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九、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十、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五條：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設立目的不合公益或不符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之需要或非關經濟事務者。

二、捐助章程中規定以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份，或解散時之剩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三、捐助財產不足以達成創設目的者。

第六條：財團法人經設立許可後，應即檢具左列文件一式五份送經濟部驗印：

一、董事名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職業、學經歷及住居所。

二、董事願任同意書，設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願任同意書。

三、法人及董事印鑑。

四、董事戶籍謄本，未在國內設籍者，其身份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其戶籍謄本或身份證明文件，比照董事辦理。

前項文件及第三條申請許可時所送之文件經驗印後，應於三個月內向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一個月內，將該證書正本連同影本送經濟部備查。

第七條：財團法人設有董事會者，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其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經濟部備查。

第八條：董事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有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一、章程修訂之建議。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決議事項除依民法規定應向法院登記外並應報經經濟部核備。

第九條：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其章程之規定者，經濟部得命令限期改正。

第十條：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報經濟部核備。

第十二條：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同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部核備。

前項年度預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包括預算書所列之書表外，應增列固定資產明細表。

第一項書件，於設有董事會、監察人者，應經其同意。

第十三條：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或團體給予任何利益。

第十四條：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合於左列之規定，經經濟部專案核定者，得投資相關聯之事業：

一、捐助章程明訂得投資者。

二、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其業務相關聯並符合有關法令者。

三、投資收益供財團法人業務使用者。

前項得投資之總額，經濟部得限定之。

第十五條：經濟部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十六條：財團法人應於其主事務所備置左列文件：

一、遺囑影本或捐助章程。

二、董事名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

三、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四、捐助章程定有董事會者，最近五年董事會議紀錄。

五、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其經會計師簽證者，並應附簽證查核報告書）。

六、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

第十七條：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中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所在地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本連同影本送經濟部驗證備查。

第十八條：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應嚴格遵守有關法令及章程所訂定之目的及管理方法，處理財團法人財產及業務。

第十九條：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經濟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所登記之法院：

- 一、停止業務活動繼續二年以上者。
- 二、違反經濟部依第九條規定所發限期改善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